



Leisure Recreation Holdings Limited
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澤新遊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繢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任何現有特權(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載列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自從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4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陳錫華先生及陳百祥先生。